

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

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設計專利申請案更多元而彈性之審查方式，特訂定「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受理設計專利加速實體審查之申請。

二、試行期間

本局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受理本方案之申請，試行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。

三、方案內容

（一）申請時點

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即將進行審查後，至接獲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之期間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

申請本方案者，應依本局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於試行期間，本方案免申請規費。

（三）申請事由

1. 事由 1：第三人商業實施

申請人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者，應檢附第三人為商業上實施有關之證明文件(例如產品型錄、報章雜誌等)，並應敘明該第三人資訊、實施行為及其起始時間。

2. 事由 2：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

申請人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者，應檢附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獎狀及所對應獲獎設計外觀之證明文件。本事由受理之設計獎項如下：

(1) 我國金點設計獎

(2) 德國 iF 獎（iF Design Award）

(3) 德國紅點設計獎(Red Dot Design Award)

(4) 日本優良設計獎（Good Design Award）

(5)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(International Design
Excellence Awards, IDEA)

3. 事由 3：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

申請人依事由 3 申請加速審查者，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以 3 件為限。

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，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；公司設立期間之計算，自該公司設立之日起至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止，未滿八年者；前述期間之計算，如主張優先權者，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。

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，應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，並提供中譯本；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，應提供切結書。